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至25日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2014年7月4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局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通知管理局，2014年《深海采矿法》于2014年5月14日获得御准，并将于2014年7月14日在联合王国生效。
2. 管理局还获悉，2014年《深海采矿法》修正了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后者是先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颁布的。1981年的法律足以使联合王国政府能按照《公约》对担保国的要求，对从事深海勘探或开采的领有许可证者行使有效管制，但仅就多金属结核而言。为确保符合《公约》和《执行协定》，也需要对立法加以更新。1981年的法律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即：有若干国家担保其国民的活动，而上述国家全都会相互承认其他国家的公司的活动；而《公约》和《执行协定》规定通过管理局确保进行管理。此外，《公约》列有要求承认司法和仲裁裁决的两项规定。2014年《深海采矿法》对1981年法律作了修正，以在联合王国国内执行与《公约》和《执行协定》有关的规定。
3. 2014年《深海采矿法》全文见管理局网站。
4. ISBA/20/C/11号文件附件第二部分所載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立法的信息应改为：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4年7月9日重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经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2014年《深海采矿法》修正。
